

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邢环威罚〔2021〕116号

威县宏轩无纺布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公民身份号码）：91130533MA093B4N58

地址：威县银海路北侧，振兴大街东侧 法定代表人：邱敬

我局于2021年11月30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存在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减少粉尘污染物排放的环境违法行为。

以上事实，有询问笔录、现场笔录、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。

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

我局于2021年12月08日以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、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。在规定时间内，你单位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的规定，对照《河北省生态环境厅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》相对应量化条款，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：

1、罚款（大写）：贰万元整。

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收款银行：工行河北省邢台钢北支行 户名：邢台市财政局

账号：0406002809249009960

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邢台市人民政府或者河北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邢台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邢环威罚(2021) 60 号

河北鸿欧汽车科技集团有限公司:

营业执照注册号(公民身份号码): 91130533MA07QEC342 组织机构代码证: /

地址: 河北省邢台市威县经济开发区银海路 15 号 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: 张小立

我局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对你(单位)进行了调查,发现你(单位)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:

未按照规定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的环境违法行为。

以上事实,有 询问笔录、现场笔录、现场照片 等证据为凭。

本机关认为你(单位)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邢台市工业企业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第二十条第二项的规定。

我局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以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、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。在规定时限内,你单位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。

依据《邢台市工业企业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第二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,我局决定对你(单位)处以如下行政处罚:

1. 30000 元。

2. 罚款(大写) 叁万 元。

限你(单位)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,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。

收款银行: 工行河北省邢台钢北支行 户名: 邢台市财政局

账号: 0406002809249009960

你(单位)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邢台市人民政府或者河北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邢台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,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,不提起行政诉讼,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,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邢台市生态环境局(印章)

2022 年 1 月 17 日

